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01年01月10日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01月11日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11月8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教師，強化本院各系所教學及研究人力，依據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案，特訂定本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教師。
- 二、本院各教學單位新聘專任教師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授 18點。
 - (二)新聘專任副教授 14點。
 - (三)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8點。
- 三、學術著作與非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計算方式：
 - (一)點數計算依本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之點數辦理(詳如附件)。
 - (二)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入選獎以上者，比照非學術著作點數計點。
 - (三)申請人為學術著作之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時，該論文以全點數方式計算。第二順位作者且非通訊作者時，點數除以二計算之，其他順位不予採計。
- 四、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議審查通過，且經院外審查通過者，其點數要求不受第二點之限制。
- 五、新聘教師起聘3年內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六、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院專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院升等最低標準規定辦理之。
- 二、副教授升教授職級者：
 - (一) 至少發表第三等級以上所列之期刊三篇，且其升等著作點數至少達 12 點(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應英系、文發系、智財所、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領域)、體育室、師培中心教師適用。
 - (二) 至少發表第一等級所列之期刊一篇、或至少發表第二等級以上所列之期刊二篇、或至少發表第三等級以上所列之期刊四篇，且其升等著作點數至少達 14 點(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技職所、通識教育中心(數學領域)教師適用。
-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職級者，至少發表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所列之期刊一篇、或至少發表第三等級以上所列之期刊二篇，且其升等著作點數至少達 10 點(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
- 四、符合舊制規定之講師升等為副教授職級者或升等為助理教授職級者需取得博士學位，或需於規定年資內至少發表第三等級以上所列之期刊，且其升等著作點數至少達 8 點(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並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
- 五、教師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六、升等專門著作需公開出版(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點數之計算如下：

適用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應英系 文發系 智財所 通識教育中 心(人文、社 會領域) 體育室 師培中心	SSCI, SCI A&HCI, 國際 出版之外文 學術專書, 經 國科會審查 補助之中文 學術專書	EI, SCI Expanded, TSSCI, THCI, 中文 學術專書, 國 外具審查制 度學術期 刊、合著外文 學術專書之 一篇	國際性學術 組織定期研 討會論文, 國 內具匿名審 查制度學術 期刊	區域性(含兩 岸)學術研討 會論文, 合著 學術專書之 一篇	國內研討會 論文
技職所 通識教育中 心(數學領域)	SSCI, 外文學 術專書	SCI, EI(註 4), SCI Expanded,	EI(註4), 國外 具審查制度 學術期刊, 國	國內具匿名 審查制之期 刊及學術研	無匿名外審 制之國內研 討會及期刊

		TSSCI， A&HCI， ABI，中文學 術專書	際性學術組 織定期研討 會論文，合著 外文學術專 書之一篇	討會論文，合 著學術專書 之一篇	論文
每篇點數	8	5	3	1	0.5

七、藝術類科教師送審作品點數計算

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演出性質 演出地點 演出形式 作品得獎	1. 國際級個 展（個人演 出）。 2. 受邀於國 際性知名音 樂會或藝術 節展覽(演 出)。 3. 參與國際 競賽獲得前 三名獎項。	1. 國際級二 人演出（兩 人演出）。 2. 國家級個 展（個人演 出）。 3. 兩岸之獨 立展覽(演 出)。 4. 參與國家 級競賽獲得 前三名獎 項。 5. 於國家音 樂廳之展 演場所演 出。	1. 國際級多人聯合 展（多人演出）。 2. 國家級二人演出 （兩人演出）。 3. 縣市級個展（個 人演出）。 4. 於國內獨立創作 發表或演出。 5. 於各縣市文化局 演藝廳及有審查 制度之展演場所 演出。 6. 參與縣市級競賽 獲得前三名獎 項。 7. 國際性競賽獲入 選(圍)獎項。	1. 國家級多 人聯合展 （多人演 出）。 2. 國家級多 人演出（多 人演出）。 3. 縣市級兩 人聯展（二 人演出）。 4. 一般展覽 廳及各級 學校發表 之展覽(演 出)。 5. 國內各項 競賽之創 作或演出。	1. 縣市級 多人聯 展（多人 演出）。 2. 校內展 覽(演 出)。
點數	8	6	4	2	0.5

八、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點數計算

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體育成就	體育室教師本人 或受其指導之運 動員參加重要國 際運動賽會，獲 有名次者， 或參加全國運動 競賽冠軍者。	體育室教師本 人或受其指導 之運動員參加 全國運動競 賽，獲得 2 至 3 名或大專運動 會（含聯賽）， 獲得冠軍者。	體育室教師本 人或受其指導 之運動員參加 全國運動競 賽，獲得 4 至 6 名或大專運動 會（含聯賽）， 獲得 2 至 3 名 者。	體育室教師 本人或受其 指導之運動 員參加全國 運動競賽進 入決賽或大 專運動會(含 聯賽)，獲得 4 至 6 名者。	體育室教師 本人或受其 指導之運動 員參加全國 運動競賽進 入複賽者或 大專運動會 (含聯賽)， 進入決賽者。
點數計算	8	5	3	1	0.5

九、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點數計算

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專利或創新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新式樣專利	其他(註6)
產學合作(註7) (金額)	400 萬	250 萬	150 萬	50 萬
點數計算	8	5	3	1

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 1、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中小學學報不列計。
- 2、資料彙編之教材及編譯書籍、教科書不列計。
- 3、若為兩人合著，第一作者得該級分 3/5 (含通訊作者)、第二作者得 2/5；若為三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得該級分 1/2、第二作者得 1/3、第三作者得 1/6，第四作者以後不計分、不計級。
- 4、第二等級 EI 適用通識教育中心(數學領域)教師，第三等級 EI 適用技職所教師。
- 5、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6、包括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依個案審查辦理。
- 7、包括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研究型專案計畫，以計畫金額計算(含教學卓越計畫及校內計畫)，計畫總主持人填寫計畫總經費，各項子計畫主持人則依其所執行分項計畫之分配金額填寫，並經總主持人確認簽名。另教師參與校內外補助之各項計畫並有結案報告書者，比照辦理。
- 8、各單位得在不踰越上述分級計分原則下，自訂更嚴謹之實施細則報院教評會核備。